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5號

上訴人 張家達

被上訴人 游明淵

訴訟代理人 林世超律師

歐瓊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3年度宜簡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經朋友介紹認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3月19日以聊天為由，邀上訴人至宜蘭縣○○鄉○○路0號聊天，上訴人抵達該地點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積欠其借款為由，要脅上訴人簽發其本人及母親即林美貞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借據各1紙，上訴人因心生畏怖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借據，被上訴人始釋放上訴人返家，上訴人返家後旋即報警，爰以起訴狀為撤銷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上訴人因遭脅迫而簽立系爭本票之法律行為視為自始無效，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於本院補充陳述：上訴人因線上百家樂賭博賭輸約新臺幣（下同）二、三百萬元，業已支付130萬元，被上訴人仍向上訴人討債，並脅迫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上訴人因心生畏怖而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既係上訴人為清償賭債而簽發，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本票，係違反禁止規定，為脫法行為，應屬無效，不能因之而取得票據上權利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有漁船，從事漁業捕撈及販賣魚貨為業，故身邊時有鉅額現金，被上訴人係因訴外人黃家輝之介紹而認識上訴人，系爭本票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30

01 0萬元而簽發。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112年3月19日相約至礁
02 溪火車站前台南牛肉湯店，當場交付現金與系爭本票，當天
03 在場者另有黃家輝及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子游哲豪，上訴人
04 到場後即將已經簽發完成之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
05 人亦將現金300萬元交付上訴人，全程氣氛平和，毫無任何
06 脅迫情事等語，資為抗辯。於本院補充陳述：否認簽發系爭
07 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賭博。上訴人所提其與黃家輝、游哲豪對
08 話擷圖，無從證明與被上訴人有何關聯，更無從證明系爭本
09 票乃遭被上訴人脅迫所簽發等語。

10 三、原審審理結果，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11 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所
12 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本件
13 之上訴，則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本院之判斷，除引用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四所載外，並補
15 充：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系爭本
17 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賭債，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
18 就上開主張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固提出line擷圖及匯款資料
19 為證。惟查，上訴人所提出之line擷圖（見本院卷第27至51
20 頁）對話對象為「黃小輝」與「小豪咖啡」，其中有於112
21 年2月間「黃小輝」傳送「卡利會員玩家登入」網址與上訴
22 人、傳送游哲豪漁會存摺與上訴人、上訴人傳送數筆匯款10
23 萬元交易成功資料與「黃小輝」、112年3月間上訴人傳送數
24 筆匯款10萬元交易成功資料與「小豪咖啡」；另匯款資料
25 （見本院卷第57至65頁）則為112年2月20至21日合計10筆10
26 萬元之轉出資料。然以上訊息，或能證明上訴人有根據「黃
27 小輝」所提供之網址在線上賭博之事實，然上訴人聯絡對象
28 為「黃小輝」與「小豪咖啡」，縱如上訴人所稱即為黃家輝
29 與游哲豪（此部分未據上訴人舉證），亦均非被上訴人，無
30 證據證明與被上訴人有關，亦不能證明賭博之行為係發生於
31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間，更無法證明與系爭本票之簽發係因

01 兩造間之賭債而簽發。上訴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
02 造間之賭債，尚難信為真實。其主張自不可採。

0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
04 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
05 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06 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8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0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13 法 官 夏煒萍

14 法 官 謝佩玲

15 附表：

16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據號碼
張家達	民國112年3月19日	300萬元	CH No. 395031

17 (註：共同發票人林美貞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
18 在確定)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
21 起上訴，但須經本院之許可。

22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
23 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
24 補提理由書狀。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
25 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
26 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
27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8 訴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黃家麟